

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申请人张依霖要求宣告自然人徐晓红失踪一案,本院已受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85条之规定,特发出寻找失踪人徐晓红(徐晓红,女,1993年5月10日出生,汉族,原住阜阳市平林镇湖湾村三组,公民身份号码52240119930510594X)公告。公告期为三个月,公告期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李礼柳:原告王宝童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刘虎、郑美:原告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内江工务段委员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1002民初10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8月18日受理了**山东省栖霞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31300051/50494610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2021)鲁0282民催46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佛山鑫禹新材料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票号31300051/50508825,出票日期2021年4月12日,金额30000元,出票人宁波聚盈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浙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背书人浙江浙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票人为申请人)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山东乾昆重型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票号31300051/50504086,出票日期2021年3月15日,金额30000元,出票人宁波世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鼎亿达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背书人宁波鼎亿达贸易有限公司,持票人为申请人)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张体敏、张仁平、熊嘉琳、刘萍、郭思怡、蒋先菊:原告李欣怡诉你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黄来金:原告程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760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嘉兴市蓝天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祥纺织有限公司、钱文云、计月琴、钱生云、薛琴: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2021)浙0402民初5574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南湖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嘉兴市元丰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元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蓝天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祥纺织有限公司、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钱文云、计月琴、钱生云、薛琴: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2021)浙0402民初5559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南湖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任林强、何建忠、沈新华: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077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杨相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2711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秦志勇: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1421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毕小玲:原告李先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院长水法庭3号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赵日锋:原告嘉兴经济开发区海广兴水果市场添福果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院长水法庭3号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允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嘉兴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1546号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1)粤0606民催56号 申请人梁永添因遗失其持有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221股普通股记名股票(票号:00016557;每股面值1元;发行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票人:梁永添;发行日期:2009年12月22日向)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股票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股票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绍兴恒舜数控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高伟机械有限公司、陈国标、张明: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执行人东台恒舜数控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恒舜数控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高伟机械有限公司、陈国标、张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申请变更其执行为申请执行人。该案由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981执异24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主文如下:变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为本案【执行依据为本院(2019)苏0981民初5553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杨湧(身份证号码:152128197601110618):你会受理申请人河北文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魏占梅(身份证号码:620111196310050087)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2020)保权字第112号】。现依法向你送达仲裁通知(书二)、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费用表,选定仲裁员通知书。自公告起第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举证、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

保定仲裁委员会

苏州开胜餐饮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嘉兴市品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案(2021)嘉仲字第037号裁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嘉兴仲裁委员会

张陈金:本委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住房置业金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的抵押(反担保)合同纠纷仲裁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的规定指定张志刚任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邯仲案字第0154号案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4室)

邯郸仲裁委员会

张陈金:本委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住房置业金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的抵押(反担保)合同纠纷仲裁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的规定指定张志刚任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邯仲案字第0155号案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0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4室)

邯郸仲裁委员会

张陈金:本委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住房置业金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的抵押(反担保)合同纠纷仲裁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的规定指定张志刚任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邯仲案字第0156号案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0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4室)

邯郸仲裁委员会

海南华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伍菊连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陈芳兰仲字第(2021)第352号】,并定于2021年12月6日9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2号金园办公区407,电话:0898-6656811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与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委于2021年10月21日刊登的申请人吴为清的公告中,被申请人应改为:“海南运超达快递服务有限公司,海南晟达中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送达

李德凯(公民身份号码:210881197210275532):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和医师资格证书于2021年7月10日至7月11日在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大宫门村金秀荣家出租屋101室从事按摩诊疗活动,为患者杜某某治疗风湿腿痛,违法所得7000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法对你作出:1.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昌医监罚〔2021〕06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你不服从处罚决定,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张鹏、张东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15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任冰:本院受理原告黄娇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582民初79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金港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缴纳办法》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赵鸿雁:我院受理的原告司拉木·买买提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和硕县人民法院(2021)新2828民初7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张多彬:我院受理的原告杨永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和硕县人民法院(2021)新2828民初7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6266号 四川润安建筑工程(工程)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诉被告四川润安建筑工程(工程)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张东梅:本院受理原告庄恒平与被告张东梅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323民初588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王集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简波:原告彭江与被告简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6民初23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746号 被告虞尚彬,住四川省荣县河口镇罗家冲村3组28号,公民身份号码:510321198312163795:本院受理原告应聪与被告虞尚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由于被告虞尚彬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27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虞尚彬支付原告应聪货款49568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8年12月1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90元,诉讼费1237元,合计2427元,由被告虞尚彬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227号 被告冯昌锐,住山东省梁山县韩垓镇开河东村350号,公民身份号码:370832199408283614:本院受理原告王红与被告冯昌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由于被告冯昌锐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32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冯昌锐归还原告王红借款人民币4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5月1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6元,诉讼费1252元,合计2178元,由被告冯昌锐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09号 被告申江,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泼机镇庙山村村民委员会红岩村民小组90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2819890211073X被告杨鹏,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花山乡大地村民委员会红岩脚村民小组1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28198905175926: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申江、杨鹏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由于被告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4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申江、杨鹏归还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偿款37658.67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67523元的资金占用费自2020年1月8日起,6567.37元的资金占用费自2020年3月11日起,6565.54元的资金占用费自2020年5月9日起,17773.46元的资金占用费自2020年7月10日起,均按2021年1月11日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二、由被告申江、杨鹏支付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64元,由被告申江、杨鹏负担852元,由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2元;诉讼费1892元,由被告申江、杨鹏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张建平: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县支行与被告张建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及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祁金山:本院受理的原告巴托与被告祁金山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及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祁金山:本院受理的原告巴托与被告祁金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及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张旺玲:本院受理原告张旺玲与被告郑满贵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郑满贵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青2821民初463号民事上诉状。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867号 雷波达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鸡场乡王官村二组,公民身份号码:52250119841118331:本院受理原告李安定与被告雷波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雷波达支付原告李安定货款46013元并赔偿合同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6月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雷波达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50元,诉讼费1063元,合计2013元,由被告雷波达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许继东、许黎明、郑州市一建劳务有限公司、河北厚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昌鑫盛置业有限公司(被告许继东申请追加):本院受理的宁惠峰诉你等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等一并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303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7月1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临清市海承贸易有限公司**的立案受理申请,对其灭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判决:一、宣告申请人临清市海承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43154641,出票日期为2017年1月5日,到期日为2017年7月5日,票面金额为3万元,出票人为聊城鲁冀轴承有限公司,出票行为齐鲁银行聊城分行,收款人为聊城国奥特轴轴承有限公司,后经背书转让至临清市海承贸易有限公司,临清市海承贸易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临清市海承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道歉声明

本人吴尽宜、苏云惠于2021年10月因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聊城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经过自己的深刻反省与司法机关的教育,我们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严重触犯了法律规定,给社会环境造成了破坏。在此,我们真诚的向社会公众道歉,并保证在今后不断强化社会责任意识,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再犯同样的错误。

道歉声明

吴尽宜、苏云惠

死亡公告

我站一名救助对象,杨树森(本人自述),男,约60岁,身高约173cm,体重约65kg,家庭地址不详。因病抢救无效死亡,请其亲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站认领。逾期未认领将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联系电话:83884107

邮政编码:100074

通讯地址:丰台区大灰厂路578号丰台区救助管理站

北京市丰台区救助管理站